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17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一敏

訴訟代理人 許宏昌

被告 蔡連發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參仟捌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15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里區○○路○段○○○號（即龍米路與頂寮五街口）處時，涉有停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盛閎石材有限公司（下稱盛閎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林郁涵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造成B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台幣（下同）23,809元（含工資費用10,300元及塗裝費用13,509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盛閎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有過失，致與其保戶林郁涵駕駛之B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B車受損，原告並因而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1 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理賠申請書、行車
02 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賠款同意
03 書等件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04 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道路交通
05 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
07 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8 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2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13 權人並得請求支付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4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15 項有明文規定。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B車
16 受損之修繕費用23,809元（含工資費用10,300元及塗裝費用
17 13,509元，均為工資費用，非屬零件換新，自毋庸折舊。從
18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付原告23,809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
24 費），應由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26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3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仕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